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額編制表

核定本

職 稱	任 用 別	員 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一	
副校長	聘兼	(一)	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
教務長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三)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院長由院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教授，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一)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館長	聘兼	(一)	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一)	聘兼	(一)	進修推廣部主任，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一)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主任	聘兼	(一二)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等十二系，均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二)	聘兼	(五)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藝文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主任，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一〇)	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等二組，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等三組，總務處設環安組，圖書資訊館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等二組，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等二組。 組長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教師	聘任	一二三	教師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三	專業技術人員區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與講師級等四級。
軍訓教官	派任	三	
護理教師	派任	一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一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派任，得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 計		一三二 (三九)	
教職員員額總計		一八三(三九)	職員員額 51 人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軍護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額編制表

核定本

職 稱	任 用 別	員 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一	
副校長	聘兼	(一)	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
教務長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三)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院長由院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教授，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一)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館長	聘兼	(一)	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一)	聘兼	(一)	進修推廣部主任，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一)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系主任	聘兼	(一二)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等十二系，均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二)	聘兼	(五)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藝文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主任，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一〇)	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等二組，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等三組，總務處設環安組，圖書資訊館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等二組，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等二組。 組長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教師	聘任	一二三	教師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三	專業技術人員區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與講師級等四級。
軍訓教官	派任	三	
護理教師	派任	一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一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派任，得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 計		一三二 (三九)	
教職員員額總計		一八三(三九)	職員員額 51 人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軍護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員額編制表

核定本

職 稱	任 用 別	員 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一	
副校長	聘兼	(一)	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
教務長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三)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院長由院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教授，報請校長擇聘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一)	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發長	聘兼	(一)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館長	聘兼	(一)	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一)	聘兼	(一)	進修推廣部主任，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委員	聘兼	(一)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自本校教授聘請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二)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請兼任。
系主任	聘兼	(一二)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餐旅管理系、海洋遊憩系等十二系，均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任(二)	聘兼	(五)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藝文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主任，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一一)	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等二組，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等三組，總務處設環安組，圖書資訊館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等二組，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等三組。 組長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教師	聘任	一二三	教師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三	專業技術人員區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與講師級等四級。
軍訓教官	派任	三	
護理教師	派任	一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一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派任，得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 計		一三二(四二)	
教職員員額總計		一八三(四二)	職員員額 51 人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軍護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分。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